

外国数字服务供应商(Foreign Service Provider)应时刻确保遵守马来西亚的数字服 务税(Service Tax on Digital Services)规定。



随着科技与数字技术的发展,如今全球经济正朝着更高效且具可持续性的数字商业模式迈进。2019新冠疫情防疫隔离措施间接加速了整个东盟国家的电子商务增长,通过互联网进行商业交易也已成为人们新的生活常态。

通过数字化转型,许多企业(包括电子商务平台、数字服务供应商等等)能够从更广阔的消费者群体中挣取收入,甚至将营业范围拓展到他国。由于绝大多数电子商务平台或数字供应商并没有在他国设立实体业务,因此企业们在他国挣取营业额的同时并未向该国政府缴纳任何税额,这间接导致了该国的税收流失。

综上所述,为了在本地数字服务供应商和外国数字服务供应商(Foreign Service Provider)之间建立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并且促进该领域的可持续性商业发展和解决税收流失的问题,全球已有许多国家开始实施数字税。为了与全球税收的趋势同步,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地区,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早已于2020年开始实施数字税,这几个国家也是东盟地区中最早实施数字税的国家。

截至目前,已有约300家外国数字服务供应商在马来西亚注册为外国注册人(Foreign Registered Person)。这些外国数字服务供应商来自于不同的国家与地区,其中包括中国、欧洲、日本、新加坡、美国等等。这些外国注册人的商业领域覆盖了搜索引擎公司、在线游戏和软件开发商、广告和电子平台供应商以及互联网运营商。

在实施数字服务税(Service Tax on Digital Services)之前,马来西亚政府初步预计该服务税能给国家带来24亿令吉(约6亿美元)的税收。然而据之后所公布的国家财政收入数据,2020年马来西亚政府从外国数字服务供应商处所征得的数字服务税收入仅为4亿2807万令吉(约1.03亿美元)。尽管所征收的税额与预计税收有所偏差,但这种新的税收趋势似乎代表了增加政府税收的正确方法。



大马数字服务税的概念

从2020年1月1日起,马来西亚开始向数字服务征收数字服务税。外国注册人向马来西亚消费者提供数字服务时,均应缴纳数字服务税。

"数字服务"泛指任何可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网络 所交付或订阅的服务,且该服务没有办法在不使用 信息技术的情况下获得。该服务的交付基本上是自 动化的,交付过程中没有或几乎没有经过人为干预。 此类数字服务包括软件或应用程序、视频游戏、音 乐、电子书、电影、在线广告或电子商务平台、搜 索引擎和社交网络、数据库和托管、互联网电信、 在线培训课程等等。

"外国数字服务供应商"是指向马来西亚消费者提供任何数字服务的任何外国实体,包括在马来西亚境外经营电子商务平台以供商品买卖或服务交易的人(无论此人是否提供任何数字服务),以及代表他人进行数字服务交易的人。

此外,"消费者"是指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任何实体 (包括企业和个人):

- (a) 使用任何在马来西亚设立的金融机构或公司的 信用或转账工具进行付款的用户;
- (b) 使用马来西亚注册的互联网协议地址(IP)或使用马来西亚国际移动电话国家代码的用户;
- (c) 居住在马来西亚的用户。

其中在一年里向马来西亚消费者提供数字服务总额超过50万令吉(约12万美元)的外国供应商必须注册为马来西亚数字服务税的外国注册人,并且就所提供的数字服务缴纳6%的数字服务税。外国注册人必须每季度在法定期限内准时向马来西亚关税局提交DST-02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关于数字服务税的常见挑战与问题

a) 逾期或未能注册为数字服务税

根据马来西亚的服务税法,在数字服务税实施以后,年营业额超过50万令吉(约12万美元)注册门槛的外国数字服务供应商必须立即注册为外国注册人。然而,部分外国企业并未注意到该企业在马来西亚的营业额早已超过了注册门槛。

此外,由于马来西亚的数字服务税制度性质广泛,许多数字服务都被覆盖在征税范围内。部分外国企业可能错误地理解了服务税法,误以为该企业所提供的数字服务并不在数字服务税的征税范围内。继而导致了该企业逾期或未能及时注册。

关税局会要求逾期注册的外国数字服务 供应商提交所有的历史纳税申报表,并 缴纳所有应缴服务税与相关滞纳金。

b) 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纳税申报表与缴 纳数字服务税

未能向关税局按时提交纳税申报表的外国注册人将被视为违反服务税法,该外国注册人将面临罚款及监禁的风险。马来西亚亦更新了服务税法,授予关税局总监视情况减免逾期纳税罚款的权力。

c) 所开具的法律文件不符合法定规定 部分外国注册人忽略了马来西亚服务税 法要求在发票、借记单(debit note) 和贷记单(credit note)上所需列明的 信息,因此违反了马来西亚服务税法。

d) 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

根据马来西亚服务税法,数字服务税所 采纳的计算法是收付实现制。假设该外国注册人想采纳权责发生制来计算应缴 纳的税额,该外国注册人必须向关税局总监另外提出申请且获得批准。然而,许多外国注册人都忽略了这个条例,并且在未获得关税局总监的批准下直接采纳了权责发生制来计算应缴纳的款项。

e) 集团内服务税豁免配套(Intragroup relief facility)

马来西亚于2020年5月14日更新了服务税法,其中一项提出了"集团内服务税豁免机制"。在特定条件下,允许外国注册人向马来西亚关联公司提供的数字服务免于征收6%的数字服务税。

然而,许多外国数字服务供应商忽略了 适用该机制所需遵守的条件,从而导致 了违反数字服务税法和少缴数字服务税。



密切关注同行与相似企业所面临的问题与挑战,可帮助该企业避免潜在的风险与不利影响。

杨清源 安永税务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 马来西亚间接税主管

如何确保企业遵守税务法

对于外国企业来说,时刻了解与跟进各国的税法更新将是一项不容易克服的挑战。

鉴于马来西亚于2020年所实施的数字服务税,外国数字服务供应商们应该立即对企业在马来西亚所提供的数字服务进行评估与审核,以确定这些数字服务是否涵盖在征税范围内,并分析这些间接税法上的变化会对其业务运营造成什么样的影响。企业也应该考虑和评估是否调整现有的商业模式以减轻税收风险。进行跨国交易时,外国企业应该谨慎遵守当地税法,任何不遵守税法的违规行为都可能导致企业面临巨额罚款,造成财务损失和名誉损害。

总结

在马来西亚提供数字服务的外国数字供应商应该时刻了解和跟进当地税收法的更新,并且定期对企业在当地的经营进行税务评估以确保该企业时刻遵守当地的法律以避免潜在的巨额罚款和名誉损害。

作者



杨清源 合伙人/马来西亚间接税主管 +603 7495 8408 cheng-guan.yeoh@my.ey.com



王淑铃 资深经理,间接税咨询部 +604 688 1908 germaine-sl.ong@my.ey.com

欢迎您联系我们进行咨询。

请联系任何安永间接税团队的成员,我们将安排时间与您探讨您的顾虑与疑问。

联系我们

杨清源

合伙人/马来西亚间接税主管 +603 7495 8408 cheng-guan.yeoh@my.ey.com

王淑铃

资深经理 +604 688 1908 germaine-sl.ong@my.ey.com

江克俊

经理 +608 2752 653 aaron.kong@my.ey.com

叶薇玲

高级税务顾问 +604 688 1913 Wei-Ling.Yeap@my.ey.com

傅爱盈

经理 +603 7495 8353 ai.yeen.poh@my.ey.com

吴秀晶

高级税务顾问 +603 2388 7321 Melissa.Goh@my.ey.com

徐依玲

高级税务顾问 +603 7495 8592 Yee-Leng.Chooi@my.ey.com

魏茂文

经理 +608 2752 654 stephen.nguoi@my.ey.com

廖若冰

高级税务顾问 +603 7495 8456 Ruo-Ping.Liew@my.ey.com

EY |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EY exists to build a better working world, helping create long-term value for clients, people and society and build trust in the capital markets.

Enabled by data and technology, diverse EY teams in over 150 countries provide trust through assurance and help clients grow, transform and operate.

Working across assurance, consulting, law, strategy, tax and transactions, EY teams ask better questions to find new answers for the complex issues facing our world today.

EY refers to the global organization, and may refer to one or more, of the member firms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Information about how EY collects and uses personal data and a description of the rights individuals have under data protection legislation are available via ey.com/privacy. EY member firms do not practice law where prohibited by local laws.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our organization, please visit ey.com.

© 2021 Ernst & Young Tax Consultants Sdn Bhd. All Rights Reserved.

APAC no. 07002936 ED None

ED MMYY

This material has been prepar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to be relied upon as accounting, tax, legal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ce. Please refer to your advisors for specific advice.

ey.com/my